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7號

原　　告　馬秀錦

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

被　　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程序中、委任訴訟代理人前，由林德雲變更為顏志堅再變更為胡木源，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固已消滅，訴訟程序曾經停止，惟變更後法定代理人胡木源已聲明承受訴訟，暨將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161至169頁），而生承受訴訟之效力。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786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彰化地院88年度促字第10595號支付命令為其原始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以原告為債務人，並以原告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草屯分公司帳戶內存款為執行標的物（下稱系爭存款），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40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1年6月10日以投院璋111司執謙字第15403號核發扣押命令，已經開啟執行程序。

㈡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係以訴外人馬嘉銘為主債務人，以原告為保證債務人。該債權之緣起，係原告擔任馬嘉銘於87年間向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溪湖分行（下稱臺中商銀）申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信用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系爭保證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致須與馬嘉銘負連帶清償責任。惟臺中商銀於授信過程中，未與原告踐行對保程序，與原告間無保證契約之合意，應認系爭保證契約未成立，縱認已成立，原告亦以起訴狀解除之。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2年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2420號函意旨表示，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金融機構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系爭契約之債權，原屬臺中商銀，嗣讓與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裕公司），復又讓與被告，已違反上開金管會函示意旨，應認前開讓與行為不合法。又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借貸金額僅200萬元，惟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後之債權額竟高達近300萬元，且原告年事已高、患有疾病，復無其他收入，除系爭存款外，名下無其他不動產，又被告為資產管理公司，係以低價購入系爭契約之債權，故請求酌減原告應償還金額。原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

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被告抗辯略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系爭執行名義之原始執行名義，為彰化地院88年度促字第10595號支付命令，依斯時民事訴訟法規定，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原告主張系爭保證契約不存在等節，與事實不符，且屬

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存在之事由，非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發生之事由。至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受讓系爭契約之債權等語，欠缺法律依據，其所提金管會函示，非法律規定，更非效力規定，亦不適用於資產管理公司間讓與債權情形，況資產管理公司本得受讓不良債權，被告自得受讓系爭契約之債權，系爭執行名義無消滅或妨害被告請求之事由。原告自88年間起即積欠系爭契約債務，尚屬青壯，且原告所積欠金額，與被告受讓系爭契約債權對價無涉，不得請求酌減應償還金額。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債務人對於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除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亦不容以違約金過高為由請求核減該支付命令所命之給付（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判決意旨參照）。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債務人始得依前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660號、8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債務人為異議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其始得依前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其為異議之事由，存在於執行名義成立前，縱該執行名義裁判有所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70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是以，民法所稱保證，為債權人與保證人間之契約，只須其等間就保證人願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責任乙節具意思合致，即足成立，而連帶保證為保證契約之一種，倘雙方當事人就保證人願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乙節具意思合致，即足成立，至對保與否，非屬保證契約或連帶保證契約之成立要件，不得以未經對保或對保過遲之事實，作為免負保證或連帶責任之論據（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163號、87年度台上字第964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本文固有明文，然而，前開規定所稱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以效力規定為限，不包括取締規定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自由意思所成立之法律行為，縱違反取締規定，亦無前開規定適用，仍應賦予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以合理兼顧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契約自由之保護（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87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97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系爭執行名義之原始執行名義，為彰化地院88年度促字第10595號支付命令等節，為兩造所自認（見本院卷第93、189頁），並有彰化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7860號債權憑證可證，復經本院調取核閱彰化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7860號、93年度執字第133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無誤，堪認為真實，則依前開說明，前開支付命令，乃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具既判力，債務人僅得以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之異議事由，提起異議之訴，不得以存在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該訴救濟，亦不能請求將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核減。是以，⑴原告主張臺中商銀於授信過程中，未與原告踐行對保程序，與原告間無連帶保證契約之合意，應認系爭保證契約未成立等事實，縱為真實，亦屬存在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況且，原告前開主張事實，已為被告

否認明確，原告復自陳其確實有在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文件上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則其再主張與臺中商銀間無連帶保證契約之合意等語，即屬有疑，至臺中商銀於授信過程中是否曾與原告踐行對保程序乙節，實與其等間有無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乙節無涉，業如前述；原告以前開主張，作為提起異議之訴事由，自屬無據。⑵原告又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額過高，請求將原告應償還金額酌減等語，然而，原告不得以違約金過高為由，請求核減系爭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已如前述，況且，其亦未具體主張或提出證據加以證明，有何其他請求酌減權利存在；原告請求將其應償還金額酌減，並作為提起異議之訴事由，亦屬無據。

2.原告復主張其得以起訴狀解除系爭保證契約等語，然而，原告未具體主張或提出證據加以證明，其有何法定或意定解除權存在，自難認其得以起訴狀解除系爭保證契約。原告又主張金管會102年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2420號函意旨表示，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金融機構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應認臺中商銀、新裕公司、被告間就系爭契約債權所為讓與行為不合法等語，然而，前開函釋，尚非法律規定，更非足以影響法律行為效力之效力規定，本不足影響讓與行為效力，已如前述，況且，原告亦未具體主張或提出證據加以證明，臺中商銀與新裕公司間有特約不得將系爭契約債權讓與第三人且為被告所知悉（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意旨參照），尚難認臺中商銀、新裕公司、被告就系爭契約債權所為讓與行為無效。原告以前開主張，作為提起異議之訴事由，同屬無據。

㈢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參照），倘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則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即不得提起該訴，執行法院自應駁回該訴；至提起該訴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惟執行法院事實審言

詞辯論終結時強制執行程序已業經結者，亦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執行法院仍應駁回該訴（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7年度上更一字第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稱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終結而言（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第215頁），而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有財產再予強制執行之憑證，予債權人收執時，該憑證之執行程序即為終結（前開判決意旨參照）。

㈣經查：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以原告為債務人、以系爭存款為執行標的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1年6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而開啟執行程序，惟於111年9月14、16日以投院揚111司執謙字第15403號核發收取命令，並檢還彰化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7860號債權憑證，暨更新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且表明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終結等事實，經本院調取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且為兩造所未爭執，應堪認定。本件訴訟固於111年6月8日提起，惟於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以系爭執行名義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將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撤銷，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沈柏樺